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25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以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镇江市《2024年全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现将《扬中市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扬中市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 2024 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以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镇江市《2024 年全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全市新增完成 4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整治提升清单内的 4 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推动解决一批畜禽养殖臭气扰民和粪污乱排乱放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开展县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学习“锡山模式”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要求和下一步治理计划，对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修订的，县级治理部门及时修订规划。5 月 20 日前报送评估报告。

2. 实施民生实事治理项目。坚持“问需于农”“问计于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见附件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设计、建设，严把材料质量关，采用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按月调度项目进展，每季度末在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3. 强化设施运维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动态更新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对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老旧处理设施，分类施策，坚决防止“晒太阳”工程。对有改造价值的，制订提升改造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和厂站，逐步扩大收集范围，提高设施进水量和进水浓度。对设施管网破损严重无改造价值、运行困难的，依法履行固定资产减值和报废程序。每季度末在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填报排查整治清单动态更新情况（见附件2）。到2024年底，全市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85%以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逐步将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纳入统一运维范围。到2024年底，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纳入专业运维比例达到70%以上，其中，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设施专业运维比例达到100%。

4. 推动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有效管控。认真研究《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对位于非环境敏感区，且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实现资源化利用，或通过“收集+转

运”方式，依托有富余处理能力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或临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三基本”的治理管控目标：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各地对照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3）报送本年度实施的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行政村清单，并及时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目标任务。

5. 加强水质监测。各地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报扬中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评估，以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其中，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一次出水水质监测，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含）至100吨（不含）的，抽取不低于20%的设施开展出水水质监测。每季度末组织在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填报巡查和水质监测情况（见附件4）。

6. 加强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根据上级部门定期通报的设施用电量异常情况，督促各地各部门对各自负责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2024年底，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

（二）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7.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回头看”行动。对2023年底前已完成整治的水体开展“回头看”，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至少第三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结果及时报送扬中生态环境局。

8. 推动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根据《全省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群众举报、现场调查等手段，围绕村民主要集聚区开展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原则上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各地于5月28日前报送排查出的水体清单，清单格式参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要求。根据水域面积实行分级管理，2000平方米以上较大面积黑臭水体纳入省级重点清单（适时增补进入国家监管清单），200至2000平方米黑臭水体纳入市级重点清单。在市政府领导下，各地推动完善工作机制，分类分批实施整治，2024年底，全部完成整治，鼓励有条件地区提前实现全域农村黑臭水体清零。

9. 建立农村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各地将农村小微水体监管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和网格化监管范畴，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和定期清理保洁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力争做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不下河，定期组织对水体漂浮物、垃圾、杂草落叶等进行清捞，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三）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0. 实施4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和畜禽污染防治为重点，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2024年实施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任务分解见附件5），整治后的村庄达到生态环境部农村环境

整治成效评估判定标准。各地及时报送 2024 年计划整治村庄清单，扬中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末在全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填报项目进展。

11. 开展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成效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要求，对 2023 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的 3 个行政村开展成效评估，6 月 25 日前报送自查评估报告，同时做好镇江市级复核检查准备工作。

（四）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各地建立问题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逐一开展销号验收，按月上报整治进展。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对养殖户的帮扶指导，到 2024 年底，清单内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1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省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优化养殖布局，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地结合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提升行动，尽快实施一批臭气污染治理（改造）项目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及时将项目清单（见附件 6）完成情况报送扬中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畜禽养殖场污染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网格化监管，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5月底前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全部上传至省级平台。

三、组织保障

15. 强化部门联动。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建立会商机制，强化信息沟通，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共同研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16. 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国家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对已获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确保资金管好用好。

17. 加强督察考核。围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和畜禽粪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暗访曝光专项行动。对各地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成效评估，成效评估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等。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严重滞后、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跟踪问效，压紧压实地方责任。

18. 广泛发动宣传。加强宣传发动，不断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以适当方式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成效监督，营造全民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坚持基层首创、注重实效，鼓励各地积极培育整合农村环境整治典型案例。通过印发案例汇编、召开现场会、媒体宣传等形式推广应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我市整体农村环境整治水平。

- 附件：1. 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2. 扬中市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
3. 2024年各镇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4. 扬中市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监测信息表
5. 2024年各镇街区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项目清单

附件 1

扬中市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及代码	常住人口（万人）	村庄性质（可多选）	备注
1	镇江市	扬中市	新坝镇	五一村 321182101203	0.1379	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2

扬中市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

序号	地市	县 (市、 区)	乡镇 (街 道)	设施 名称	设计处理 能力(吨/ 日)	所服务的行政村 (社区)及代码 (可是多个)	运维 单位	建成 时间	问题 描述	原因 分析	拟整改情况				备注
											责任 主体	资金 来源	整改 措施	计划 完成 时限	

注：1.设施名称填写 XXX 行政村（社区）XXX 自然村（组）污水处理站；对 1 个自然村（组）建有多个设施的，在设施名称后增加“1”“2”等进行区分。

2.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为集中式，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不含）以下为相对集中式。填写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

附件 3

2024 年各镇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区	行政村治理任务数（个）	有效管控行政村任务数（个）
1	新坝镇		2
2	三茅街道	2	2
3	经开区	1	2
4	油坊镇	2	2
5	八桥镇	2	2
6	西来桥镇	1	2
	合计	8	12

附件 4

扬中市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监测信息表

序号	地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设施 名称	设计处理能 力(吨/日)	所服务的行政村(社区) 及代码(可是多个)	巡查情况		监测情况	
							是否开展 季度巡查	设施是否 正常运行	是否开展半年 水质监测	出水是否 达标

注：设施名称的填报要求同附表 2。

附件 5

2024 年各镇街区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市、区	整治任务（个）
1	新坝镇	
2	三茅街道	1
3	经开区	1
4	油坊镇	1
5	八桥镇	1
6	西来桥镇	
合计		4

附件 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升）项目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项目/养殖场户名称	治理类型	建设（提升）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1	镇江市	扬中市	三茅街道	兴阳村	扬中市三茅镇周加洪养鸡厂	蛋鸡	1、控制养殖场存栏量，减少蛋鸡养殖数量。 2、严禁鸡粪晾晒，做好堆积发酵无害化处理，及时清运出场。 3、加强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化解矛盾。		计划 2024年 10月
2	镇江市	扬中市	油坊镇	鸣凤村	镇江思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1、加强养殖场与周边群众协调沟通，化解矛盾；2、指导养殖场对场区圈舍加装废气收集和喷淋装置，减少废气排放。		计划 2024年5 月
3	镇江市	扬中市	西来桥镇	新程村	扬中市海鑫养殖场	猪	1、加强与养殖场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2、指导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在排风口增加遮挡设施；3、降低饲养密度，在饲料和粪便中添加除臭剂。		计划 2024年5 月
4	镇江市	扬中市	经开区	三跃社区	扬中经济开发区加珍养鸡场	蛋鸡	完善雨污分离设施。		计划 2024年5 月完成

注：1. 项目类型填写臭气治理、粪污治理或其他治理。
2. 已完成的治理（提升）项目无需填报。